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簡字第352號

原告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詩淵

被告 瘋狂賣客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俊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兩造簽訂之協議書第15條約定，若有涉訟必要，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該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李珈慧